

第 19

動機單純不可缺

論方法與目的

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。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於是摩西對亞倫說：「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：『我在親近我的人中，要顯為聖；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。』」亞倫就默默不言。

～利未記十章 1～3 節

位服事神的人在事奉上必須擁有單純的動機；他所獻上的工作，不論方法與目的，都必須按神的規矩而行。

利未記的中心思想是聖潔——神的聖潔與人的聖潔。此書教導神的僕人及子民如何事奉神：要以聖潔的方法與目的為原則，在聖潔中尊崇神。這卷書特別注重以色列的宗教禮儀。百姓必須用神指定的方法，達到敬拜的目的；而禮儀及獻祭的事都必須由祭司來承擔，由他們負責督導百姓按神的方法敬拜。

利未記也給我們看見一個以不聖潔方式事奉的例子，警告信徒若不按神的方法事奉必有其後果。第十章 1 至 3 節記載亞倫的兒子拿答與亞比戶，因獻凡火遭神審判。我們讀這段經文時，一方面可從歷史與文化背景的角度解釋經文，了解其中概念；另一方面也可按「方法與目的」這主題觀察經文，帶出其中的神學思想。如此得來的結論是，一個主的工人必須以聖潔的方法與目的為原則事奉神，絕不可用不合神吩咐的方式事奉，而應抱著單純的動機，以順服的心態服事神。在拿答與亞比戶的例子中，我們特別看到對一個事奉主的人，動機單純不可缺的重要性。

我們可從三個角度來看一個神僕人的事奉。首先，我們要找出在事奉上不聖潔的根源；其次，探討事奉上不聖潔的後果；最後，我們可以從正面的角度來看，如何追求聖潔的事奉，甚麼才是正確事奉的方法。我們先看不聖潔事奉的根源是甚麼：

壹．事奉不聖潔的根源

利未記十章第 1 節：「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

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。」拿答和亞比戶兩人事奉上不聖潔的根源是因不順從神。神子民對神的敬拜、讚美與事奉必須建立在一個共同的基礎上——那就是順服。那麼是甚麼造成他的不順服？我們可從外在的和內在的兩個角度去觀察造成事奉上不聖潔的根源。

一、方法的錯誤（外在的表現）

第 1 節說：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。」拿答和亞比戶兩位祭司用了錯誤的方法去作一件本是美好的事。他們獻上了凡火，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。」

「耶和華所吩咐的」這句話在利未記中是一句鑰句，特別在第八到十章裏。在第八章裏，摩西按立亞倫與其子為祭司，這句話在這一章中共出現了十次；在第九章新按立的祭司開始事奉時，這句話又出現了四次；在第十章拿答和亞比戶獻凡火的記載中，它則出現了四次。

利未記這幾章經文表明祭司事奉時有他們當遵守的模式：「神的命令」與「祭司的執行」——神的僕人必須按神的方法將神的命令付之實現。但這模式卻在第十章裏遭到破壞：「神的命令」與「祭司沒有執行」的現象和以往的模式形成強烈的對比，引發了一個緊張的高潮。為何會如此呢？因為在這句重複了十七次的鑰句中，第十八次再提及時，卻突然多出兩個字——「沒有」，以致破壞了神為祭司所設立的傳統。拿答和亞比戶作了神沒有吩咐的事，他們任憑己意以錯誤的方式事奉神！

在方法上他們可能作錯了甚麼呢？聖經沒有明確的說明，但是我們推測有以下幾方面的可能：

首先，可能香爐的炭火不對，他們獻的是凡火。神曾明確規定，祭司要從「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」（利十六：12），放在香爐中。神之所以規定火炭的出處，為的是要分別聖與俗。拿答與亞比戶也許取了沒有經過潔淨、由別處得來的火炭，讓俗物參入聖物中，明顯地違背了神的方法。

「凡火」，就是「俗火」，有些英文版譯作「怪火」，是敬拜神的過程中不應當突然出現的。在敬拜、讚美及事奉神的過程中，一切都應按規矩行事，不應當有新奇、出乎人意料的事出現。這種行動會轉移我們以神為焦點的敬拜，消滅聖靈的感動，玷污敬拜神這崇高的目的。

有一次我去一個地區參加當地舉辦的青年大會。籌備會的同工們費了很久的時間及心血，聯合眾教會來作準備的工作。他們希望神的靈可以充滿全場，並盼望在這個聚會中，神的靈呼召、揀選年輕人出來事奉神。這目的自然是正確的，可惜當天的敬拜小組用的一些方法太新奇，以致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。當晚的聚會是由一間教會的敬拜小組負責，但在所選的詩歌和帶領上造成負面的影響。譬如，其音樂響到一個地步，使人耳鳴目眩，心完全無法安靜下來，根本無法叫人體會出神的同在。

傳信息的時間到了，負責同工給我一個暗示，叫我上講台。但我上了台後，頭腦亂哄哄，幾乎完全講不出話來。我只好一面請一位同工上來獻詩，並重複以那首詩歌預備會眾的心，一面默默地站在臺上禱告，求神安靜我的心，賜聖靈與我同在，給我力量能將信息講出來。我們在設計敬拜方式時要謹慎，應避免輕率地採用新奇的方式，否則會很容易將「俗物」參入「聖物」中，以致消滅聖靈的感動，如此事奉是不會蒙神喜悅的！

其次，可能拿答和亞比戶上香的時間不對。神要求在早上收拾燈及在黃昏點燈時燒香（出三十：7~8）。敬拜神在時間上也有一定的規矩，要有預定的時間，好讓信徒先準備好自己的心去敬拜祂。一個忽略時間觀念，隨己意敬拜的人，不知不覺地已顯出神在他心中的地位高低如何。

另外，可能他們用的器皿不對。拿答與亞比戶沒有按神的吩咐事奉神，當亞倫與其子被摩西按立為大祭司及祭司後，摩西告訴他們「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」（利八：33），為的是在這幾天時間中，他們不但可以親近神，在神面前承接下祭司的使命，也親近摩西，作他的學徒，學習在順從神所託付的命今下事奉的模式。到了第八天，祭司開始事奉，摩西再次叮嚀事奉的方法與目的：「這是耶和華吩咐你們所當行的，耶和華的榮光就要向你們顯現。」（利

九：6）摩西要這些新祭司們知道：惟有遵從神的方法，事奉才能達到正確的目的，神的榮光也才能彰顯出來。

拿答與亞比戶事奉上不聖潔的根源從外表來看，似乎是出於方法上的錯誤；但是內在一定有其真正的原因，很可能是出於他們事奉神的動機不單純。

二、動機不純（內在的因素）

解經王子摩根說：「考驗『方法』的對錯可由『動機』著手。」（註一）動機是內在的，非但別人不易覺察，自己有時都難以識別。但「動機」會在行動中表現出來，因此可以藉著整個行動的過程（由意念的開始到終結的反應）來看動機的真偽。如果推動一項行動時，其背後的思想、策畫或安排上已把神置之度外，那麼這個動機就是不純的。雖然表面看來是為了事奉神，事實上卻不會蒙神喜悅。

舉例來說，譬如，我想參加教會去南非的短宣隊。短宣是一種方法，為了達成一個好的目的——宣道。但我為甚麼要參加呢？我應當好好省察自己的動機。這動機是真、是假呢？就要看促成我作這項決定，其背後的思想、策畫和安排了。如果我在準備去短宣的過程中，沒有用信心，也沒有獻上禱告，更不積極接受訓練與裝備，那就是沒有把神放在這項行動中。又如果我只顧著選購拍攝錄影帶的設備及幻燈片，去的時候又帶了兩大箱旅行衣物。短宣回來後，也不再繼續傳福音或作探訪的工作。那麼這個去短宣的動機可能就有問題；這項行動，甚至這個方法都不能造就你我成為長期的宣教士。

拿答與亞比戶事奉上不聖潔的根源實在是出自內在的，他們可能在動機上發生問題。他們的動機有甚麼可能不對的地方呢？

首先，可能是依靠了錯誤的能源。拿答和亞比戶可能受酒的影響而失去分辨的能力。「獻凡火」事件發生後，緊接著耶和華曉諭亞倫說：「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，清酒、濃酒都不可喝，免得死亡……使你們可以將聖的、俗的，潔淨的、不潔淨的分別出來。」（利十：8~10）

很可能亞倫的兩個兒子喝過酒，當他們進到神前事奉的時候，受了酒精的影響，而沒有被聖靈掌管。事奉神的人不應當依靠人為或虛假的興奮劑，以致被它們控制而影響聖靈所賜分辨的能力。拿答和亞比戶在動機上的錯誤使他們不願把自己完全地交在神手中，受神的靈所掌管。

另外，也可能他們想得人的稱讚。拿答與亞比戶從小在很特別的環境中長大，看到叔父摩西領導以色列民，又看到父親亞倫作大祭司。因此兄弟倆也想作些事情，能擺脫父親及叔父的陰影。這可能導致他們擅自進入至聖所獻香火，為了要出風頭，作了「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」。我們在教會中作牧養工作的，講道的、帶領的，要常常求聖靈省察我們事奉的動機，不要在不知不覺中為出風頭而事奉，或在不知不覺中奪取了神的榮耀。這是切忌的事！

還有一項錯誤動機值得我們警誡的，就是缺乏敬畏神的心。他們從小生長在遵從禮儀的環境中，慢慢習以為常，就輕看了儀式中的屬靈意義，以致輕看了神的聖潔與公義。今日同樣地，有不少服事神的人對神抱著羅曼蒂克的愛意，而忽視了神是輕慢不得的，以致在服事上太隨便、太草率。一個基本原因就是缺乏敬畏神的心。

求神察看我們事奉神的動機是否單純，讓我們照著「耶和華所吩咐的」模式事奉祂，用神的方法去實現事奉的目的。

貳．動機不聖潔的後果

找出事奉上不聖潔的根源在於動機不純之後，讓我們探討動機不聖潔所帶來的後果：

利未記十章第2節：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」拿答與亞比戶用錯誤的方法去找尋合神心意的目標，結果是永遠也達不到，不但如此，反而蒙禍，受到神嚴厲的審判。首先我們看事奉神如果在方法上錯誤，對目標會造成甚麼影響。

一、達不到正確的目的

有一句謊言值得我們警誡，就是說正當的目的是可以藉著錯誤的方法來達成。這是世俗的觀念，人們會為了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。但要知道，「你不可能在謊言上建立真理；不可能在污泥中建立純宮；除非我們忠實於『神的藍圖』，否則無法建立『神的城』。」（註一）針對「方法與目的」這個主題，我們可得到以下這個結論：錯誤的方法永不會達到正確的目的。

這個結論是千真萬確的。如果我們在事奉上的方法錯誤，或者說動機不純，我們根本就達不到事奉上預期的目的。

有一次我去領一個退修會，每日早上有一小時是讚美、晨禱的時間。那天早上的司會也許根本不看重這個聚會，他的行動也證實出動機上的錯誤。他領了兩首詩，作了一個禱告後，不到廿分鐘就結束了聚會。我坐在前排，心中渴想用這段時間來讚美神，敬拜祂，讓神的靈準備我們的心參加這一天的聚會。我正想站起來請他讓我們分組再有點禱告的時間，他卻用開玩笑的口氣宣佈說，現在距離第一堂的聚會還有將近一個鐘頭的時間，大家可以自由活動，也可以回宿舍去睡覺。我覺得這太可惜了，就拿起手冊指給他看，問他是否知道這是一小時的晨禱時間。他聳聳肩表示不知道。我問他難道他作領會的，連晨禱會有多少時間都沒有弄清楚嗎？這時，他面露不悅地說：「請你不要再說下去了好嗎？」

我看著這位年輕人，想想應該為了他今後事奉上的好處，告訴他服事主的正確態度。我告訴他每一堂聚會都是重要的，更不要說是讚美晨禱會，那是早晨來到神面前敬拜祂，安靜心準備一天聚會之心態的一段時候。如此輕率的事奉態度是要不得的，因為他不僅是要對大會負責，更要對神負責。我不知道他能否接受我這樣的勸誡，很遺憾的是從此以後就沒有再在退修會中看到繼續聚會下去了。事後我發現他還是位神學生，因此更對他事奉神時這種不敬畏、不負責的態度感到惋惜，這不是神的方法，如此的事奉不可能達到正確的目的。

但感謝神的是，退修會接下來兩天的晨禱會，不但司會、領詩者及司琴很早就在會堂中預備自己的心，大部分的會眾都存敬畏神的心準時參加晨禱。我們可以感覺到聖靈的同在，好幾位司會流著淚在神前禱告，使那餘後幾天的聚會滿有神的同在。

錯誤的事奉方法不僅達不到正確的目的，它還會帶來嚴重的後果。

二、帶來審判的火

「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」這句話，在聖經上出現過許多次，往往都代表神的靈奇異出現的一種情景。譬如參孫父母的經歷（士十三：20），所羅門獻殿（代下七：1），和以利亞在迦密山的經歷。這些火代表神「悅納的火」，顯示出祂的同在。

在利未記中，這句話也出現過兩次，卻是在兩個截然不同的情況下發生的：

第一次出現的是悅納的火，神喜悅亞倫的獻祭，那是聖潔的事奉，「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。」（利九：24）這火燒在犧牲上，表示神悅納並肯定亞倫的事奉。眾民的反應是歡呼，表示亞倫的事奉是榮神益人的（利九：3，24）。

第二次出現的是審判的火，神不喜悅拿答和亞比戶兩人不聖潔的事奉。「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」，這次的火不是燒在犧牲上，卻燒在獻祭的祭司身上。這代表神的審判，面對這悲劇的下場，沒有民眾的歡呼，相反的卻是大祭司亞倫的沈默。聖經說：「亞倫就默默不言。」

亞倫的反應值得我們思考。當他看見自己兩個兒子不聖潔事奉所帶來的後果，活生生地被神審判的火燒死後，又聽到摩西的勸誡，他只好用沈默法來回應。加爾文認為亞倫做得正確，值得我們學習，他說：「壓制情緒最好的良藥就是沈默，這代表向神順服，向神謙卑，並且表示願意接受神的制裁。」

（註二）大衛說：「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，我就默然不語。」（詩三十九：9）沈默法是每位服事主的人必須學習的功課，特別是在受神管教的時候。

事奉上不聖潔會帶來罪，而罪又帶來致命的後果。這裏的問題不是拿答和亞比戶有否得救，他們一定會在天堂；而是他們沒有順從神的要求，不能榮耀神。由此可知，人必須按神的方法作神的工作，不可讓「神所按立的」人與「神所安排的」事發生差錯。

為甚麼神對這兩位祭司給了如此嚴厲的審判？這是因為拿答和亞比戶兩人特殊的身份——祭司的犯罪與祭司的責任。讓我們從罪與責任兩個角度來看：

■ 首先，在一個新時代的開端不容有破例的事發生。

神藉著摩西剛按立了亞倫與其子（利八章），又讓新的祭司們開始事奉（利九章），這是神教導祂僕人們一個新的事奉模式——「神的命令」與「祭司的執行」——的開始。神不允許任何人破壞祂的模式。屬神的新社區必須了解，他們活著是為了神，並不是神為他們活。

神要開始設立制度的話，這制度在一開始時就必須維護，神一定會糾正任何人越規的行為，即使是大祭司的繼承人也不能例外。這種在一個新時代開端所發生的嚴厲審判，在聖經上有不少的例子，譬如：

——神對亞干的審判（書七章）：以色列剛進迦南地。

——神對烏撒的審判（撒下六：1~7）：大衛剛在耶路撒冷作王。

——神對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審判（徒五：1~10）：聖靈剛降臨。

加爾文說：「眾人的信仰在一開始時就要潔淨，這一點非常的重要。」（註二）如果神容忍亞倫兩個兒子犯不潔淨的罪，那麼他們以後一定會更不謹慎地將整個律法都忽視了。

神的教會需要經過懲戒後才得潔淨，罪需要經過糾正處罰後，教會才得在真理上建造起來。許多傳道人在公義與愛心之間失去平衡，以致容忍教會有不聖潔的事發生，結果導致自己與會眾所獻上的事奉不蒙神的賜福。還有些牧者很怕處分教會中的罪，因為怕得罪會友，甚至怕會友就此離開教會；更有些傳道人輕易地接納在當地轉會的信徒，甚至為了希望教會人數增加，以歡迎的

態度接納當地轉會的信徒。

已去世的美國神學家薛福說：信徒離開教會是件很嚴肅的事，必須謹慎，除了教會偏離正統的信仰及教會不聖潔這兩個因素外，信徒不能輕易地離開教會，因為他這樣的行動無形中等於咒詛自己的教會（註三）。因此任何教會的牧長在接納當地轉會的信徒時，必謹慎處理。教會必須設立正確的事奉模式及健全的體制，任何人，不是長執，甚至不是傳道人，可以超越神所設立的制度，否則就會出現許多年前像金米·貝克（Jimmy Bakker）之類的事。

■ 其次，神的僕人有責任立下正面的榜樣。

祭司有他特殊的責任，他們在以色列人中是民族屬靈的重心，以色列這民族是整個世界屬靈的重心。不順服的祭司會導致整個民族的腐敗；神的選民腐敗會導致整個世界的失落；一個失落的世界，導致世人永遠不認彌賽亞。因此神的僕人若犯罪，一定會造成百姓犯罪，這不僅是針對神的僕人而言，對教會的領袖、長老、執事，甚至所有信徒都可一樣應用，因此人人都要謹慎。當然作教會領袖的更當立下正面的榜樣，遵守神的方法，並按神的方法為在教會中行事的原則，沒有人能超越在神的規則之上。

教會的制度與模式一旦照著神的方法設立後，就不容人輕易破壞，即使是出自於好的動機，如愛心等，也不應當，否則就是「偏心待人，用惡意斷定人。」（雅二：4）一旦破規，制度與模式就失去了設立的必要。神的僕人，教會的領袖有責任立下正面的榜樣，按照神的方法行事。

此外，新約時代的信徒有更重的責任。舊約是影子，新約是實體，新約時代的人所受的啟示比舊約時代的人為多，因此責任也就更重（路十二：48）。我們不但不能說，舊約的禮儀、律法可以摒棄，相反地，神對我們還有更多的要求。

動機不聖潔的事奉後果是嚴重的。方法錯誤不僅使我們達不到正確的目的，更得不到神「悅納之火」；相反的，卻會帶來「審判之火」。傳道人的責任，教會領袖的責任，作新約時代信徒的責任是何等的大呢，因此我們務必要

遵守神的方法去服事。

叁．追求聖潔的事奉

利未記十章第3節：「於是摩西對亞倫說：『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：我在親近我的人中，要顯為聖；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。』亞倫就默然不言。」

要按正確的方法而行，就必須追求聖潔的事奉——動機單純——不作「耶和華沒有吩咐的」。追求聖潔事奉的兩個途徑就是：第一，在方法上要顯明聖潔，「要顯為聖」；第二，在邁向目的時所用的方法，不但要顯明神的聖潔，更要求神的榮耀，因神說了，「我要得榮耀」。針對「方法與目的」我們得知：

一、事奉的人要顯明神的聖潔

第3節前半句說：「要顯為聖」，服事神的人要顯明出神的聖潔；也就是說與神愈接近的人，即凡「親近我（神）的人中」，神對他衡量的標準也愈高，因神「要顯為聖」。在「方法與目的」的討論中，我們得到另一個結論：只有按正確的方法行事，才會帶進神更高的標準。

拿答、亞比戶獻凡火的例子所得到的結論證實了新約的教導。路加說：「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（路十二：48）當我們愈親近祂，祂對我們的要求也就更高。為甚麼呢？因為愈親近祂，神就愈要將我們鑄造成像祂兒子的模樣，因此對我們的要求也就愈高。彼得說：「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」（彼前四：17），神對自家人的要求是高的。讓我們追求更高的挑戰，以正確的方法從事聖潔的事奉。

不僅如此，我們還要求在每步正確的方法中實現出正確的目的。

二、事奉的人要讓神得榮耀

第3節後半句說「我要得榮耀」，服事神的人要將所有的榮耀歸給神；這是事奉上正確的目的，也是最終的目的，因為神說了「我要得榮耀」，我們不能又獻凡火又榮耀神。甚麼是事奉神的人最大的責任呢？

——他是一個已經尊祂為王的人。

——他是一個以榮耀神為最終目的的人。

——他是一個願在生活及事奉過程的每步上顯明出其最終目的，是為讓神得榮耀的人。

「方法與目的」使我們得到另一個結論：目的是藉著每步的方法顯明出來的。這個結論也就是說：所謂聖潔乃是將自己每天交在祭壇上，事奉乃是屬靈生命的流露。拿答與亞比戶不聖潔的事奉帶給我們的結論證實了新約的教導：保羅說：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（羅十二：1）

拿答與亞比戶獻凡火的例子，提供給我們有關「方法與目的」這個主題上三項神學的結論：

第一，錯誤的方法永遠達不到正確的目的

第二，行正確的方法會帶進神更高的標準

第三，目的是藉著每步的方法顯明出來的

作神僕人的一個條件，也是他最主要的責任，就是順服神，而順服神的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動機要單純。這是聖經針對祭司的教訓，但也同樣需應用在新約時代所有的信徒身上，因為他們比舊約神的子民有更重的責任，而且是「君尊的祭司」。

事奉神是出自單純的愛的回應，是個誠命，但也要存敬畏的心事奉。雖然不聖潔的事奉帶來的後果是可畏的，但是今日的信徒不應該因此畏懼而不參與事奉。神的恩典夠我們用，正如保羅說，「因我甚麼時候軟弱，甚麼時候就剛強了。」（林後十二：10）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（腓四：13）

讓我們一同接受更高的挑戰，以單純的動機服事神，並且用聖潔的方法去行出榮耀祂的目的。

註一：G. Campbell Morgan, *The Westminster Pulpit*, vol. 8, Baker Book House, Grand Rapids, MI, pp. 35-47.

註二：John Calvin, *Calvin's Commentaries-Leviticus*, Baker Book House, Grand Rapids, MI, 1996.

註三：法蘭西斯·薛福 (F. A. Schaeffer)，「眾目睽睽下的今世教會」，更新傳道會出版，1975.



問題：

1. 為甚麼事奉時所用的方法是如此重要？（提示：從利7：38~10：18請找出鑰句「耶和華所吩咐的」或同意句出現的次數）
2. 為甚麼單純的動機對一個事奉的人是重要的？

回應：

- 例一：有人認為使用屬靈的書籍可以不必考慮版權，就去抄襲或翻版，並稱之為「為福音的緣故」可以這麼做，你的看法如何？
- 例二：在門徒訓練中一位弟兄分享他心中的掙扎。他熱心服事神，並且甘心樂意將所得十一奉獻及宣教奉獻。但在他所經營的公司，他必須使用兩本帳本，才能減低所付龐大稅金，你建議他當如何面對這困難？

自我評估：

請從「方法與目的」這個主題討論並比較以上兩個例子的事奉方式，特別從「單純的動機」這角度去評估。